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5年度撤緩字第2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劉于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  
09 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35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劉于楹之緩刑宣告撤銷。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于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4 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22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  
15 年，於民國112年1月31日確定在案，其竟於緩刑期內即113  
16 年10月28日至同年12月8日間又故意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17 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3年8  
18 月(共2罪)、2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並於114年11月1  
19 3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  
20 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  
21 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22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23 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  
24 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  
25 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在於緩刑制度係為促使  
26 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  
27 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  
28 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而有改過遷善之意，此等  
29 故意犯罪之情節，不宜予以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  
30 告之必要。準此，如符合該要件，本院依法即應撤銷緩刑，  
31 而無裁量之餘地。

01 三、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02 訴字第5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於民國112年1  
03 月31日確定在案，其竟於緩刑期內即113年10月28日至同年1  
04 2月8日間又故意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犯4罪)，經本院以1  
05 14年度訴字第741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4年、3年8月(共2  
06 罪)、2年6月，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並於114年11月13  
07 日確定等情，此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  
08 受刑人既於緩刑期內故意再犯罪，並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  
09 告確定，且經聲請人於該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向本院聲請  
10 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即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11 許。爰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撤銷受刑人上開緩  
12 刑之宣告。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張馨尹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